#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网上拍卖公告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将在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1/02，户名：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票（证券简称：海龙核科，证券代码：832026 ，股票类别：无限售流通股）5500000股。

起拍价：401.5000万元，保证金：40万元，增价幅度：2万元。

特别提醒：

1.以2024年1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数（5500000股）起拍保留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3年12月22日当天当支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2.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3.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和费用，依照法律规定由原权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但原权利人负担的部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

4.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5.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二、拍卖时间：上述拍卖物于2024年1月30日10时至2024年1月31日10时止进行拍卖（延时的除外，详见各拍品公告）。根据法律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撤回拍卖。

三、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开拍前一周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

四、竞拍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支付拍卖保证金。详细公告点击淘宝网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0511/02，户名：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查阅。咨询、看样电话：0511-85319368（蒋）。

#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为保证基金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25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暂停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92）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站：www.dxzq.net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62000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23年12月25日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2023年12月25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申购日 | 2023年12月25日 |
| |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3年12月21日起暂停接受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详见当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基金管理人决定自即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已受让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涵投资”）持有的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玖兆”)全部股权，进而获得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独家增资权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23年8月11日办理完成。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7,991.60 万元，认购比例为31%。

2、国电投华泽现有股东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已于2023年6月29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产权转让其对国电投华泽出资5,6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10.33% (对应国电投华泽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7.13%)。公司拟进一步参与轨道集团持有的国电投华泽股权转让。

3、若增资项目及股权受让顺利达成（以下统称“华泽并购项目”），兆新股份将合计持有国电投华泽38.13%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进而实现对国电投华泽的实际控制及并表。

4、华泽并购项目交易方案将结合公司自身资金及资产储备，采用资产及现金出资的方式，合计交易对价约10.8亿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中31%股权增资部分对价为人民币 87,99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11%，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时，计划中的7.13%股权受让若顺利完成，将实现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审议标准。

5、华泽并购项目的交易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的议案》。鉴于深圳玖兆已成功通过竞争性谈判并获得了国电投华泽的唯一增资权，考虑到兆新股份新能源板块发展战略需要，以及进一步谋求国电投华泽控股权的准备，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晟收购玖涵投资持有深圳玖兆的全部股权，即52%的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04万元。玖涵投资已完成对深圳玖兆实缴10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玖涵投资的剩余出资义务2,392万元将由深圳永晟继续履行。公司通过该次股权受让将成功获得深圳玖兆对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的独家投资权利，且将完全主导后续与国电投华泽的交易协议谈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标的公司持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可能导致估值调整，评估机构正在测算相应数据，并判断对应的商誉风险以及对合并报表利润的影响。除此之外，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报告书的拟定。交易双方正就标的公司未来业绩以及收入来源的确定性做进一步的论证，并拟定相应的约束条款。华泽并购项目原计划涉及资产出资和现金出资，因国资方审批备案流程不达预期，公司正积极通过资产变现、交易尾款催收以及并购贷款等方式推进方案。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系为获取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唯一增资权利，若增资项目终止且无其他相关投资计划，则深圳玖兆注销。

2、公司取得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唯一增资权利而非出资义务，后续交易协议仍以谈判结果为准。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已缴纳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若在正式签署增资协议后公司放弃出资，保证金将存在无法退还的风险。

3、华泽并购项目原计划涉及资产出资和现金出资，因国资审批备案流程不达预期，公司正积极通过资产变现以及并购贷款等方式推进方案。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影响交割进度。

4、轨道集团股转项目仍需履行摘牌流程，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摘牌结果为准。

5、华泽并购项目尚处于各中介机构拟出具报告阶段，部分核心事项双方能否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华泽并购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301397　证券简称：溯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507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28.9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1.00万股，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4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7,631.919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8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2,372.080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1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28.9198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88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8.9198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追加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8.9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887%。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507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限售股类型 | 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
|---|---|---|---|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128.9198 | 1.2887 | 128.9198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6,319,198 | 76.2887 | -1,289,198 | 75,030,000 | 75.0000 |
| 首发前限售股 | 75,030,000 | 75.0000 | - | 75,030,000 | 75.0000 |
| 首发后限售股 | 1,289,198 | 1.2887 | -1,289,198 | 0 | 0.0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3,720,802 | 23.7113 | +1,289,198 | 25,010,000 | 25.0000 |
| 三、总股本 | 100,040,000 | 100.0000 | - | 100,040,000 | 100.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达股份；证券代码：001239）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于本次异常波动期间内并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 | |
|---|---|
| 项目名称 | 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 |
| 经营范围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幢14层1408室） |
| 挂牌价格 | 3,460,988300万元 |
| 挂牌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联系人 | 刘先生 |
| 联系电话 | 010-66295519 |
| 项目名称 | 大有数字资源有限责任公司33.33%股权 |
| 经营范围 | 音像制品制作；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图书资料电子化管理软件的设计、相关的系统集成、数据存储管理与维护；计算机数据传输与安全技术服务；图书资料数字化管理项目的策划、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西楼2层） |
| 挂牌价格 | 1680万元 |
| 挂牌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联系人 | 牛女士 |
| 联系电话 | 010-66295626 |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8

#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9,50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股东中，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所持有限售股解除限售后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涉及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长江晨道 | 27,270,000 | 10.4581% |
| 2 | 招银朗曜 | 9,448,300 | 3.6234% |
| 3 | 招银叁号 | 4,800,000 | 1.8408% |
| 4 | 尧桂明 | 2,400,000 | 0.9204% |
| 5 | 齐仲辉 | 1,200,000 | 0.4602% |
| 6 | 孙跃杰 | 1,056,000 | 0.4050% |
| 7 | 左宝增 | 1,056,000 | 0.4050% |
| 8 | 王惠广 | 200,000 | 0.0767% |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194,830,9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943,700股，自2022年12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59,774,6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4,830,9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943,7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该部分新增股份于2023年9月27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59,774,600股增加至260,755,6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943,7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5,811,9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60,755,6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4,943,700股，占总股本的24.9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5,811,900股，占总股本的75.0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33名，包括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晨道”）、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朗曜”）、闵广益、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佳泰武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叁号”）、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尚颀”）、无锡TCL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TCL”）、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尚颀”）、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鹏智慧”）、扬州尚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创业投资”）、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一二三”）、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领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超兴投资”）、杨威、尧桂明、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鹏创投”）、重庆市江北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战新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两江”）、马磊、张晓青、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厦门群策创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群策”）、许晓落、齐仲辉、左宝增、孙跃杰、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合志”）、王源、郭晓娟、袁冰、王惠广、李波、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共赢”）、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财共赢”）和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盈五号”）。

上述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晨道、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长江晨道、招银朗曜和招银叁号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将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

②如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③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近12个月内新增股东中金佳泰、王源、李波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中金佳泰承诺：

“①自本企业认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王源承诺：

“①自本人认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李波承诺：

“①自本人认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③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监事

李波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本人认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③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除欧阳永跃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闵广益、尧桂明、齐仲辉、左宝增、马磊、王惠广，现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③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④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监事

李波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本人认购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③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股东扬州尚颀、无锡TCL、安鹏智慧、珠海尚颀、尚颀汽车后（后更名为尚颀创业投资）、万向一二三、华金领越、超兴投资、杨威、重庆两江、安鹏创投、张晓青、厦门群策、许晓落、孙跃杰、长江合志、郭晓娟、袁冰、招银共赢、招财共赢、创盈五号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闵广益、尧桂明、杨威、马磊、张晓青、许晓落、齐仲辉、孙跃杰、左宝增、王惠广承诺：

“①本人自愿遵守《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2月）》第六章股权的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按照下列约定执行限售安排：

A.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B.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公司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40%；

C.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60%；

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80%；

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100%。

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者无故旷工。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因本人出现《石家庄尚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19年12月）》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届时本人持有的股票可公开抛售之日的收盘价减去本人取得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款。”

（2）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李波承诺：

“①本人自愿遵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年8月）》第六章股权的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按照下列约定执行限售安排：

A.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B.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转让公司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40%；

C.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60%；

D.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80%；

E.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累计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股份总额的100%。

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除经公司书面同意外，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辞职或者无故旷工。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后，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者因本人出现《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年8月）》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届时本人持有的股票可公开抛售之日的收盘价减去本人取得公司股票所支付的价款。”

6、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根据该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等涉及董事表决的关于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时，如届时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本人承诺就该等议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3）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愿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